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23 号

---

## 关于对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蒋庆德，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蒋召耀，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 一、违规事实情况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于 2016 年先后公开发行 16 皖经 01、16 皖经 02、16 皖经 03，

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外经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中期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同时,发行人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视为由法定代表人蒋庆德(时任董事长)担任。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 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且多次发生同类型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

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蒋庆德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时任总经理蒋召耀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就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 2 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7 条、第 3.1.1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和时任董事长蒋庆德、时任总经理蒋召耀提出如下异议理由：一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虽然法院允许发行人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但公司印鉴、账簿等均由管理人接管，印章申请等均需要管理人批准。二是破产重整期间，对资产、债权的汇总核算工作尚未完成，且随着破产合并重整主体范围的增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梳理工作难度不断增加，两次合并破产重整及疫情因素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三是发行人事先已提示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的风险。四是纪律处分将对公司整体风险化解工作及援外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五是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破产企业在披露定期报告方

面均存在实际困难，其他企业也存在未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况，恳请充分理解破产企业实际面临的困难，从宽处理。

时任董事长蒋庆德提出的其他异议理由有：一是其近年来始终在非洲指挥和参加工作，在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曾明确表态过不参与国内事务管理，故其对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并不知情；二是经其向国内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部门曾多次向破产管理人申请对信息披露事项予以处理，但均未能得到管理人答复落实。

时任总经理蒋召耀提出的其他异议理由有：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由管理人全面控制管理，其对发行人事务已失去最终决策权，故不应对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承担责任。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关于发行人中期报告披露义务。根据法院相关司法文书，发行人在破产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且其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发行人仍需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

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资产负债梳理存在难度不构成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合理理由。中期报告不强制审计不涉及因境外疫情导致无法进行审计，事先提示无法按时披露事宜不能代替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法定义务的履行。

二是关于中期报告披露事宜。相关责任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有督促发行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职责，相关职责不因发行人内部职责分工而免除。根据听证查明的事实，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不参与国内事务管理或对发行人事务已失去最终决策权等情形，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同时，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就中期报告编制及披露事项履行了义务或采取了其他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勤勉尽责行为，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蒋庆德、时任总经理蒋召耀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

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